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11時02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缺席者：

區鎮濠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童偉霖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凌健民先生	高級建築師／助理董事／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李世華先生	設計經理／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黎志明博士	高級合伙人／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六次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4/2021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5/2021 號、WGDW 26/2021 號、WGDW 26a/2021 號、  
WGDW 26b/2021 號及 WGDW 26c/2021 號)

####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1)至第(19)項、WGDW 26a/2021 號、  
WGDW 26b/2021 號及 WGDW 26c/2021 號)

3.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助理董事凌健民先生、設計經理李世華先生、建築師朱寶禧先生、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合伙人黎志明博士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陳可珊女士出席本次會議。

4. 凌健民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6a/2021 號，有關第(17)項“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由於擬建的行人路上蓋下方有大量喉管及高壓電纜，並沒有足夠空間建造混凝土地基，故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技術上並不可行。

5. 有成員詢問第(17)項“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的原工程倡議人有否提交後備工程建議，如有，該後備工程建議會否提升為正選工程。

6. 葉麗莎女士表示，原工程倡議人只提交了一項正選工程建議，並沒有提交後備工程建議。

7. 成員備悉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

8. 凌健民先生扼述文件 WGDW 26b/2021 號，有關第(18)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補充由於擬建的行人路上蓋下方有大量喉管、煤氣喉及高壓電纜，並沒有足夠空間建造混凝土地基，故擬建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技術上並不可行。

9. 成員備悉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

10. 黎志明博士扼述文件 WGDW 26c/2021 號，有關第(49)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花園二期)” 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他補充說，預計整體工程費用為 150 萬元，前期工程費用則為 21 萬元。

11. 有成員表示希望合約顧問盡快開展第(49)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花園二期)” 的探井工程。

12. 成員備悉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

13. 朱寶禧先生繼續報告其他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i) 第(1)項 “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水務署完成收集單車協會的意見，並已獲路政署及警務處審批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申請。水務署的管道改道工程將會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展開，預計為期 2 星期，稍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會安排電纜接駁工程，屆時將不會影響臨時交通安排措施。路政署在附近單車徑上進行油漆翻新工程，合約顧問與路政署商討相關安排後，確定署方的翻新單車徑工程不會影響是項工程進度。

(ii) 第(2)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與艾奕康有限公司及金門新輝建築聯營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再次磋商有關開放工作斜道入口的細節安排。更新工作斜道入口的臨時撥地申請在 11 月 15 日獲大埔地政署審批，工程承辦商亦在當日展開加建工作斜道入口工程。

(iii) 第(3)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位於選址範圍內現有的排水溝，合約顧問已向相關部門查詢所屬的擁有人，惟並無結果。現徵得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同意當是項工程完成後，將會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負責維修及保養。合約顧問已向康文署查詢會否負責渠蓋日後的維修及保養，現有待回覆確認。合約顧問正準備招標文件，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招標日期將會延遲至 2022 年第一季。

- (iv) 第(4)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合約顧問已準備招標文件，並預計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進行招標，及在 2022 年第二季展開工程。
- (v) 第(5)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現階段合約顧問正加快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籌備招標等工作，預計在 2022 年第三季進行招標，及在 2022 年第四季展開工程。
- (vi) 第(6)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現階段合約顧問正展開深化設計、諮詢相關部門等工作，並預計在 2023 年第一季進行招標，及在 2023 年第二季展開工程。
- (vii) 第(7)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就創新路近天賦海灣二期避雨亭及創新路近科城路避雨亭，現階段正進行安裝支柱和鋁板裝飾工程。就鹿茵山莊小巴站旁避雨亭，由於早前向大埔地政處提交撥地及掘路申請，故施工期較上述避雨亭長。預計在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合約顧問稍後會安排及聯同相關議員到實地視察，並進行試水測試及進行交收工作。
- (viii) 第(8)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大埔民政處已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與何偉霖議員及姚鈞豪議員實地視察，詳細講解臨時交通封路措施安排及深化設計方案。
- (ix) 第(9)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招標工作已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現階段已完成標書分析，並預計在 2022 年第一季展開工程。
- (x) 第(10)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及第(11)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及已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xi) 第(12)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發現近運頭塘巴士總站的避雨亭選址地下範圍有一條混凝土，可能影響避雨亭的地基，經研究後發現可在避雨亭的地基設計層面解決上述問題。預計在 2022 年 1 月進行招標工作，並在 2022 年第二季展開工程。
- (xii) 第(13)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與路政署及房屋署實地商討上落工程貨物及泊車等細節安排。合約顧問在整合相關部門意見後，

將會再次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供審批。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完成後將會諮詢房屋署意見。

- (xiii) 第(14)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申請地界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樹木及地形測量已分別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招標工作。合約顧問已完成標書分析。工程承辦商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展開測量工作。
- (xiv) 第(15)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李耀斌議員在當日會議上表示，對於擱置或繼續保留是項工程持開放態度。惟康文署須諮詢樟木頭村村長當區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及相關人士，因此要求康文署盡快安排土拓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與樟木頭村村長及相關人士在樟木頭村村公所會面，詳細交待道路發展如何影響是項工程，並與持份者商討有否其他可行的修訂工程大綱，及相關解決方案。現階段有待康文署跟進會面安排。
- (xv) 第(16)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稍後將會安排合約顧問及大埔醫院，與當區跟進議員何偉霖議員及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實地會面，講解兩項上蓋工程的相關安排及進展。
- (xvi) 第(17)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及第(18)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合約顧問已在會議上報告，工程為不可行。
- (xvii) 第(19)項 “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避車處建避雨亭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正展開深化設計、諮詢有關部門及籌備招標等工作。

14. 葉麗莎女士補充，第(16)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大埔醫院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表示，院方計劃在 2023/24 年度撥款興建醫院範圍內的上蓋部分。據合約顧問所提供的資料，是項上蓋工程預計在 2022 年 8 月展開，為期 8 個月。大埔民政處稍後會安排合約顧問及大埔醫院與當區跟進議員何偉霖議員及跟進議員譚爾培議員實地會面，講解兩項上蓋工程的相關安排及進展。

15. 有成員表示，就第(1)項 “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或工作小組可以去信水務署，提醒署方日後進行工程時涉及諮詢非官方機構的意見，應盡快向其他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以免工程有所拖延。

16. 主席表示，如成員沒有其他意見，他同意在下次會議前去信水務署，提醒署方避免因個別團體的意見，導致整體工程進度有所延誤。

17. 有成員表示，水務署在收到機構的回覆後，應盡快向有關部門轉達意見，而並非在收到意見後沒有任何回應。

18.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上述意見，並在下次會議前去信水務署以跟進有關事宜。

19.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20. 主席表示，現時是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代表報告有關工程進度，前者為原有合約顧問，後者則為新年度的合約顧問，故提醒成員日後到實地視察時應留意負責有關工程的合約顧問。

##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20)項至第(48)項)

21.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9)項 “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現時正在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435 萬元。
- (ii) 第(31)項 “TP-DMW323 改善現有松嶺行山徑設施”：由於近期進行實地視察後，除了重建現有兩個已損壞的避雨亭及路面外，沿松嶺行山徑上的五個避雨亭及扶手攔桿需要進行保養及維修。是項工程項目費用將由 100 萬元增加至 180 萬元。
- (iii) 第(32)項 “TP-DMW324 鴉山村平整鄉村路面”：工程組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收到村長來信要求擴大部份工程範圍，並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與村長實地視察，並確定新的工程範圍。工程組將進行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現正進行初步工程設計。
- (iv) 第(34)項 “TP-DMW326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1/22)”：工程已完成招標，預計在 2021 年 12 月底展開工程。
- (v)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2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三) 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49)項至第(53)項)

23. 葉麗莎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49)項 “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約顧問剛才已向工作小組匯報太湖花園二期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前期工程費用為 21 萬元。
- (ii) 第(50)項 “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第(51)項 “TP-DMW338 大埔運頭坊建避雨亭”及第(52)項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創新路、科研路及科進路)”：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 (iii) 第(53)項 “大埔頌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主要倡議人何偉霖議員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表示，已在原擬避雨亭工程選址附近物色其他修訂位置。大埔民政處稍後會安排與主要倡議人何偉霖議員到實地視察及跟進有關情況。

2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四)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54)項至第(75)項)

25.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56)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技術專責組已完成招標工作，工程預計在 2022 年 1 月展開。
- (ii) 第(57)項 “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大埔游泳池貯物櫃加裝掛鎖器及投幣器工程將在 2022 年 1 月展開，預計在 2022 年 3 月完成。
- (iii) 第(58)項 “TP-DMW318 大埔廣福休憩處現有座椅加建上蓋工程”：是項工程已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並將在工作摘要表上刪除。
- (iv) 第(72)項 “完善公園內長者健體設施加建上蓋”：工程部門檢視場地長者健體設施範圍設有地下設施及樹穴，並不適合在該位置加建上蓋。康文署稍後將與主席(暫代工程跟進議員)再行商討。
- (v) 第(74)項 “大埔太和邨亨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由於原擬及修訂工程選址並不適合設置健體設施，故未能繼續跟進是項建議工程。
- (vi) 第(75)項 “於海濱公園增設大埔極限運動場”：康文署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與主要倡議人姚鈞豪議員及其他倡議人何偉霖議員等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議工程內容，稍後康文署將與工程組研究是項工程的可行性。

(vii) 其餘工程項目的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26. 有成員表示，就第(60)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最近一次已是 2019 年到實地視察工程，故希望工程可以加快進展，盡快檢視工程設計及詳情。

27. 丘雲波先生表示，就第(60)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康文署已聯同專責小組及工程部門檢視有關設施的情況，初步已有方案，稍後將聯絡原主要倡議人報告有關工作進度。

2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五)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76)項至第(78)項)

29. 伍志強先生報告，就第(76)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77)項“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78)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有關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暫時未有進一步更新。另外，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他曾向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向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介紹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有關報告摘要已在 2021 年 12 月發布。他剛才已向成員派發有關報告摘要，以供參閱。

30. 有成員表示感謝部門提供更新資訊。現時共有 3 項地區小型工程為興建自助圖書站，故希望工作小組能去信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反映大埔區議會對有關工程項目的興趣十分殷切。有關文件並無提及除現行自助圖書站外，會否加推其他試行方案或興建新的自助圖書站，故希望向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反映數年前有議員已提交工程建議書，建議在區內 3 個位置興建自助圖書站以惠及市民，希望有關諮詢委員會盡快考慮下一階段在大埔推展有關計劃。

31. 主席表示，希望自助圖書站的工程進度可以加快，從而方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故請秘書處備悉上述事宜。

3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六)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79)項至第(80)項)

33.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79)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康文署早前收到有市民反對在工程選址興建寵物公園的意見，署方已就有關意見與跟進議員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有關反對意見，在跟進意見後會繼續與跟進議員溝通及處理有關工程。
- (ii) 第(80)項 “大埔建設共融遊樂場”：康文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與主要倡議人劉勇威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議工程內容。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現正跟進評估工作。

3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七) 由其他主導部門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6/2021 號第(81)項)

35. 主席報告，就第(81)項 “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有關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成員參閱。

36. 有成員表示，就第(81)項 “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有關工程自從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成為主導部門後，相關部門代表並沒有特意就是項工程在會議上報告進度，到工程正式推展時仍未出席報告，故對運輸署的做法十分不滿。運輸署早前曾收到就是項工程的反對意見，但在會議前 2 星期收到運輸署曾致電跟進議員劉勇威議員，並表示會繼續推展是項工程。劉議員認為此舉無視工作小組就是項工程所作出的努力及提供的意見，署方或只因個別地區人士的意見而推展工程，做法荒謬，對運輸署的做法感到十分不滿。既然運輸署並沒有尊重工作小組的意願，他認為無需透過討論地區小型工程的會議上跟進是項工程，個別地區人士會透過其他渠道繼續跟進此項目，故要求第(81)項 “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 在工作摘要表上剔除，不再進行處理。他亦特別感謝大埔民政處過去一直跟進是項工程所作出的努力。

37.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項目已拖延太長時間，故認同在工作摘要表上剔除有關項目，並可於下次地委會會議確定有關做法。

3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II. 大埔南運路近新達廣場建避雨亭及上碗窩至衛奕信徑八段行山徑翻新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7/2021 號)

39. 主席表示，立法會在 2021 年 11 月底通過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但現時民政總署仍未對修訂方案推出新的相關指引。在目前情況下，為避免提出工程意見有所延誤，故採用提交議案的方式，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以供部門考慮進行有關工程。如日後成員希望就小型工程發表意見，可考慮以類似形式提出意見，方便成員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40. 主席就文件 WGDW 27/2021 號的介紹如下：

- (i) 自從山塘路附近的屋苑入伙後，候車人數有所增加，現時位於南運路的候車位置欠佳，因該位置鄰近新達廣場的通風口。據悉運輸署亦有計劃將目前 A、B 出口的廠巴遷移至上述的停車灣，故有關位置的交通會更為繁忙。為避免候車乘客承受日曬雨淋之苦，故有必要在上述位置興建避雨亭。
- (ii) 現時上碗窩至衛奕信徑八段損毀嚴重，早前曾與相關部門了解情況，有關路段並非郊野公園範圍，亦非在鄉村界線內，故希望有部門可以為有關路段進行維修。他建議有關工程無需太多人工修飾，可簡單修補舖設的石塊及豎立簡介牌便可。有關位置屬水碓作坊遺址，現時雜草叢生，故希望古物古蹟辦事處可考慮豎立簡介牌，以介紹有關地方的歷史。
- (iii) 綜合以上意見，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進行“大埔南運路近新達廣場建避雨亭”及“上碗窩至衛奕信徑八段行山徑翻新”2 項工程。

41. 蘇永佳先生表示，就“大埔南運路近新達廣場建避雨亭”及“上碗窩至衛奕信徑八段行山徑翻新”的工程建議，前者可交由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研究其可行性，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曾就後者了解情況，有關路段是由天然石頭拼砌而成的小徑，因日久失修而形成損毀。如需進行有關維修工作，會盡量物色與原本小徑類似的物料進行維修，避免完成工程後與原來的面貌有較大的分別。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再了解及尋找類似的物料，並會跟進上述 2 個項目。

42. 主席表示，他發現部分行山徑所舖設的混凝土路面未能配合整體環境，故希望有關部門能夠進行簡單維修，盡量配合原有的設置，亦無需增加太多欄杆。他表示支持上述 2 項工程建議。

43.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意見。

#### IV. 建議西澳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設施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8/2021 號)

44. 譚爾培議員介紹文件 WGDW 28/2021 號。他表示，因立法會通過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剝奪了區議會的撥款權，故現在需要提交議案以進行討論。在 2020 年底，他在西澳村以向每戶居民派發回條的形式進行諮詢，並收到 19 戶有效回覆，當中超過一半住戶表示希望在鄰近西澳村的空地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亦有部分住戶表示希望保留活動空地及草地，故希望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供康文署考慮興建有關設施。有關用地附近並沒有避車處，故希望部門可預留位置興建避車處。至於保留活動空地方面，曾有上屆區議員提出在井頭村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有關工程亦已獲批為第(9)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其後有村民向他反映他們原本會在有關空地踏單車及踢足球，但在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後並不能同時照顧上述需要，故希望在鄰近西澳村的空地興建有關設施時，可以預留空地供村民使用，避免出現上述情況。早前亦曾有委員邀請同學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分享有關對大埔區公園設計的意見，認為是項工程提案的兒童遊樂設施亦可參考有關意見，例如仿效外國的設計興建具有特色的兒童遊樂設施。

45. 蘇永佳先生表示，就 “西澳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設施” 的工程建議，如有關工程可行，將會由康文署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46. 陳錦盛先生表示，就 “西澳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設施” 的工程建議，康文署可聯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及相關成員到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環境及擬建設施的擺放位置。

47. 主席表示認同相關部門稍後可相約相關成員到實地視察，以檢視實際情況。

48. 童偉霖先生表示，有關用地為政府官地，現時大埔地政處已將土地圍封，避免有其他人士佔用。他表示，在進行實地視察前，康文署及大埔民政處可先聯絡大埔地政處，以檢視近期或以往會否有相關部門計劃使用土地。

49. 葉麗莎女士表示，據悉大埔地政處現正透過大埔民政處就有關用地進行地區諮詢，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有意申請使用該地作儲存用途。在進行實地視察前，大埔民政處會可與大埔地政處聯絡，以提供更多資料讓康文署相約相關成員到實地視察。

50.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可以統籌相約相關部門及成員到實地視察。

51. 譚爾培議員表示，剛剛才得悉有關土拓署的用地申請，而該地呈長方形，故認為有足夠位置擺放不同設施。有市民曾反映希望保留草地，以供遛狗及作為綠

化帶，故認為有必要保留部分草地，而保留草地後應該仍有位置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以及供有關部門作儲存物品之用。

5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意見。

**V. 建議汀角路太和路交界處未命名綠化帶增設成人長者健體公園**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29/2021 號)

53. 劉勇威議員介紹文件 WGDW 29/2021 號。他表示，有關位置位於太和邨及舊墟遊樂場交界，是一個未命名綠化帶，而網絡上所示的“太和路休憩處”並非該綠化帶的正式名稱。有附近居民及緩跑人士認為有關位置現時並沒有用途，該位置在數年前曾被縱火，及後有關涼亭亦因部門權責問題而沒有得到妥善清理。他希望政府可在該位置興建成人長者健體公園，並以成人健體設施為主體，包括設置飲水機及熱身區，便利市民使用。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如該位置的維修部門，如沒有相關資料則可留待地委會會議再作跟進。

54. 成員提出的意見概括如下：

- (i) 該位置應為鷺鳥的夜間棲息地，在該位置進行工程會影響鷺鳥棲息，故對在該位置興建公園的方案有所保留。
- (ii) 數年前有關位置為鷺鳥晚棲地，附近路段路面滿佈雀糞，因此當時亦曾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清洗附近街道。但據了解，數年前該位置被縱火後，已非鷺鳥主要出沒的地方，其棲息地已遷移至橋的另一端的位置，故認為可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查詢資料，待了解有關位置是否仍然為鷺鳥晚棲地後，再研究有關興建公園的方案。
- (iii) 雖然現時未必有大量鷺鳥棲息，但未能預計之後鷺鳥會否返回有關位置聚居，故認為與其興建長者健體設施，可考慮興建較簡單的行人徑或緩跑徑，既可以有相關部門管理地方，有關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亦較為輕微。
- (iv) 過去曾相約觀鳥會到有關位置實地視察，故認為除漁護署外，亦可就鷺鳥晚棲地事宜諮詢觀鳥會的意見。
- (v) 認為增設成人長者健體公園方案可取，但希望可以盡量保留有關位置的原本面貌及對環境有較少改動，以減低對鷺鳥的影響。
- (vi) 過去曾有議員要求維修有關位置的斜坡，並因砍伐樹木而導致鷺鳥受傷，故希望除增設成人長者健體公園外，可同時考慮在該位置增設與鷺鳥相關的設施或告示，以增加及教育市民有關大埔鷺鳥的知識。
- (vii) 希望有關地段可以有正式的名稱，以及有相關政府部門在該地方進行維修保養，而非部門之間推搪維修的責任。

- (viii) 希望漁護署能接觸相關持分者及對鷺鳥生態較為熟悉的團體，例如觀鳥會及長春社等，以了解有關位置的鷺鳥生態。
- (ix) 建議於近緩跑徑的一端增設成人及長者健體設施，並認為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公園及有關設施會較為理想。
- (x) 在考慮該地方的鷺鳥生態後才提出有關工程方案，並曾進行鷺鳥棲息地的相關調查。良禽擇木而棲，鷺鳥會遷移牠們的晚棲地。以往有不少市民會前往該處拍攝鷺鳥，但現已轉移至另外地方拍攝，故情況已經有所改變。

55. 童偉霖先生表示，在收到上述工程提案後已翻查有關資料及記錄，有關位置為2個登記斜坡7NW-B/F91及7NW-B/F92的所在地，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56. 丘雲波先生表示，現時每個斜坡均有負責管理及維修的部門，康文署是管理斜坡的部門，而維修斜坡的部門則為建築署。康文署會負責管理斜坡上的樹木及其安全，如有特別情況便會通知建築署負責進行維修。

57. 蘇永佳先生表示，有關地段並非由大埔民政處管轄。就上述興建設施的提案及設施管理事宜，認為可由康文署協調相關部門到實地視察，以便進一步了解及討論有關情況。

58. 有成員表示，有關用地的面積較大，希望可以有部門主導及協調整個土地範圍的管理及維修，避免部門各自為政。故期望有關用地可以有正式的名稱，由相關部門妥善管理有關用地。有成員亦表示不希望由建築署進行維修，建築署的主要考量為結構安全，在進行維修時，只會著重修剪樹木，而不會理會周邊環境及鷺鳥生態，故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而康文署則有專業的樹木管理隊，故希望能將有關地點的樹木管理交由康文署跟進，並希望部門能考慮增設人手管理有關場地及設施。藉著美化及改善該地的環境，除了希望能夠保護的鷺鳥生態，亦希望能夠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該處散步。

59. 主席表示，認為相關部門應先相約到實地視察，以便討論有關管理權責的問題，故建議康文署、大埔民政處、大埔地政處及劉勇威議員一同到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亦希望就有關該用地的鷺鳥情況詢問漁護署的意見。

60. 有成員表示希望同時相約漁護署到實地視察。

61.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能夠協調及統籌有關實地視察。他又表示，在發展及保育當中希望可以取得平衡，故認為在有關用地的角落位置興建少量設施，並不會影響鷺鳥棲息，反而能夠令整體環境有所改善。他相信政府部門及保育團體都能提供專業意見，待實地視察時再行商討有關事宜。

**VI. 其他事項**

62.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並備悉上述安排。

**IV.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64.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6 月